

证券代码：872618

证券简称：秦淮风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让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不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第六条 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第七条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关联方，应全面考虑交易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并重点关注主体关系法律形式与实质的一致性。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购买及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受托或委托销售；

（二）购买或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第九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提交审议标准是指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是指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 (二) 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三) 程序合法。与董事会所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与股东会所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股东会对

与该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该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与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审议程序，根据业务模式、行业惯例等确定合理的结算期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六）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有关内容若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